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途徑。

B. 範圍

政策適用於董事會。政策並不適用多元化有關本公司的僱員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

C. 政策說明

本公司了解及認同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學歷、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檢討政策時，提名委員會將就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於物色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D.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E.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

F. 政策覆核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復核政策，包括評估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批准。

G. 政策披露

政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